鄂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保证公共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利用市级城市建设资金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含地下综合管廊）、桥涵（含地下通道）、隧道、广场、停车场、园林绿化、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市容环卫设施等工程。

本办法所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是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

**第四条**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应遵循计划引导、分工明确、权责一致、流程清晰、管理顺畅的原则。

**第五条**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财政局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资金管理主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年度建设计划会审，对城市建设资金来源进行审核；

（二）开展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

（三）负责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评审，并对建设主体组织编制的预算进行审查；

（四）统筹并拨付列入政府预算的城市建设资金；

（五）负责审核建设主体的建设管理费、管理单位的管养经费，并及时拨付；

（六）负责对建设主体开设的城市建设专项资金账户实施监督管理；

（七）参与建设主体工程较大和重大变更事项的会商；

（八）负责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竣工结算、决算审查，审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九）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进行绩效管理。

**第八条** 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是新建城市道路（含地下综合管廊）、桥涵（含地下通道）、隧道、广场、城市供水、污水处理设施、停车场、园林绿化和市政府指定工程的建设主体。

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是垃圾处理和市容环卫设施新改扩建，城市道路（含地下综合管廊）、桥涵（含地下通道）、隧道、广场、停车场、园林绿化、其他城市污水、排水工程改建和市政府指定工程的建设主体。

**第九条** 建设主体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年度建设计划，负责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协调工作，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合同、信息等进行管理和控制；

（二）组织工程移交，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工程保修期内应承担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保修义务；

（三）负责制定资金拨付计划，按照程序将城市建设资金拨付给相关单位；

（四）按照程序组织编制工程预算、结算报告；

（五）负责中央、省预算内投资、财政专项、国债、地方债、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政策性资金的申报、争取工作；

（六）承担市政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和重大工程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

**第十条** 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是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土地、房屋征收主体，依法组织开展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土地征收工作；负责所辖区域内被征收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项目所在地的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开展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并负责日常监督。

**第十一条** 市审计局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依法审计监督，对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第十二条** 市发改、公安、人社、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文旅、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市住房服务和保障中心按照法定职责做好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的监督、指导和服务。

第三章 项目计划和审批

**第十四条** 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根据本市城市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近期发展要求，组织编制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年度建设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年度建设计划，未经规定的决策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已列入市政基础设施年度建设计划的新建项目应当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者投资概算核定，并经资金管理主体进行项目预算评审。

**第十五条** 在年度建设计划以外临时新增的抢险、应急等工程，应按如下程序实施：

（一）由项目建设需求单位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建设申请；

（二）市人民政府批准申请后，由建设主体会同相关单位踏勘现场，研究建设规模和设计方案；

（三）建设主体或行业主管部门向市人民政府专题报告，说明项目基本概况、投资估算、财政投资评审结论、发包方式，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四）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在年度建设计划中期调整时，将其纳入当年或下年城建计划。

第四章 项目发包与会商

**第十六条**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由建设主体依法依规组织招标。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鼓励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进行建设。

**第十八条** 下列重大事项的确定采取联合会商方式：

（一）最高投标限价；

（二）工程变更；

（三）重大或特殊建设项目合同内容；

（四）不需招标项目的发包；

（五）其他需要进行联合会商的重要事项。

联合会商由建设主体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牵头组织相关单位或专家，就上述事项进行研究确定。

**第十九条** 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明确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且合同中约定的信息价范围内都无市场信息价参考的，除属于依法必须招标外，可采用询价认价的方式确认价格。建设主体负责拟定材料、设备询价认价实施制度，并报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五章 工程变更管理

**第二十条** 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施工变更）应严格按照审批权限经批准后，依据正式的变更文件组织实施。工程变更未经审批同意，其所发生的工程量，不予认定。

**第二十一条** 根据变更的影响不同，将工程变更分为一般变更、较大变更、重大变更三个等级，其中：

（一）一般变更事项

1.不调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内容的工程变更。

2.单次变更增减数额小于30万元（含30万元），且变更后的累计工程费用未超过经批准设计概算的工程变更。

（二）较大变更事项

1.涉及调整建设项目的平面布局、结构体系、工艺流程等方面内容，对工程的投资、效益、工期产生一定影响的工程变更。

2.单次变更增减数额大于30万元且未超过300万元，且变更后的累计工程费用未超过经批准设计概算的工程变更。

（三）重大变更事项

1.涉及调整可研批复内容（如建设规模、建设方案、建设内容、工程等级、主要工艺流程等），对工程的投资、效益、工期产生重大影响的工程变更。

2.单次变更增减数额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且变更后的累计工程费用未超过经批准设计概算的工程变更。

**第二十二条** 工程变更应当根据影响不同，实行分级审批。

一般变更，由建设主体、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施工等相关单位联合会商，形成会商记录，明确变更方案，按变更工作流程实施。

较大变更，由建设主体组织市财政局、市行业主管部门、建设主体、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施工等相关单位共同会商，形成会议纪要，明确变更方案，按变更工作流程实施。

重大变更，先由建设主体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提出建设方案，根据其技术复杂程度，视情组织专家论证。再由市财政局、市行业主管部门、建设主体、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施工等相关单位共同会商，形成会议纪要，明确变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按变更工作流程实施。

**第二十三条** 工程变更后的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工程量清单中已有与变更工程相同项目的单价，按已有的单价计算；

（二）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单价，应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单价，如同时有多个类似项目，则参照单价低的确定变更单价；

（三）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根据项目各方询价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价格。

**第二十四条** 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资规模的重要依据。因建设规模、建设方案、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重大变更，使得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的，应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原审批部门进行审批。

第六章 工程质量和安全

**第二十五条** 建设主体不得违法发包、肢解发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勘察、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

**第二十六条** 建设主体、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应当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扬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八条**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完工后，由建设主体申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联合竣工验收。

**第二十九条** 工程验收备案后，建设主体应当及时组织施工单位将工程移交给职能管理单位，管理单位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接收工作。自验收备案15个工作日后，其管理权自动转移至管理单位。

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是城市供水的职能管理单位。

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是城市道路（含地下综合管廊）、桥涵（含地下通道）、隧道、广场、停车场、园林绿化、城市排水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和市容环卫设施等的职能管理单位。

管理单位应参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方案论证，并按照工程的使用性质实施日常管理，及时将管养经费申请列入财政预算，对接收的工程进行定期维修和维护。

**第三十条** 受征地、拆迁阻碍影响的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已完工部分进行验收，分段移交。

第七章 资金拨付和工程结算

**第三十一条** 建立严格的资金拨付约束机制。项目建设未纳入预算的不得开支，有预算的不得超支。

**第三十二条** 资金拨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工程进度审核。建设主体根据工程实际进度，于月初审核汇总上月完成工程量，送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计。造价咨询单位应自接到送审材料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反馈建设主体；

（二）资金额度确定。建设主体组织核定进度完成投资，计算工程款的月支付总量，原则上按照70%的进度支付比例确定月度工程款拨付额度（合同约定的特殊项目除外）。在工程竣工前，累计支付勘察、设计、监理等项目费用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的70%；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管（杆）线迁改，工程前期和其他特殊项目资金拨付的额度和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三）资金拨付审批。建设主体按季度制定建设资金拨付计划，送资金管理主体审核。资金管理主体在收到资金拨付计划后按规定时间完成审核工作，再报分管副市长审批。需预拨或逐月拨付资金的特殊项目，单独履行审核报批程序；

（四）拨付建设资金。资金管理主体根据分管副市长签批的城市建设资金拨付计划，将城市建设资金拨付给城市建设专项资金账户，由建设主体支付给各相关单位基本账户；

（五）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工程竣工后，建设主体组织竣工验收，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实行竣工结算审计。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28天内，向建设主体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建设主体根据合同约定初核后，由资金管理主体视情况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计。建设单位应将审计报告及项目相关资料报送市审计局，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第三十四条** 造价咨询单位接到审计申请及相关资料后，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并对结算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公正性负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因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造价咨询等单位未履行合同约定职责而引起的设计变更，或其他情形造成工程损失的，按照合同和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由以上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六条** 建设主体、管理单位、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因履职不力，给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由有关部门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七条** 财政、审计、住房和城市更新等主管部门因未依法履行各自监管职责，导致项目资金被贪污、挪用、随意拨付，或出现严重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市级其他部门，各区、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作为建设主体，使用城市建设资金建设的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使用城市建设资金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公共建筑等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